

关于印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医疗卫生项目 电子化交易服务指南》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化，提高相关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便宜度，进一步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效率。我中心对公共资源交易流程进行了优化，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医疗卫生项目电子化交易服务指南》（2024年修订版）。现予公布，请依照《服务指南》办理相关事项。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医疗卫生项目电子化交易服务指南
2.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医疗卫生项目进场交易流程图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医疗卫生项目 电子化交易服务指南

(2024 年修订版)

◎、进场准备（招标计划发布）

招标人（采购人）应当依法依规完成项目的前期审批、核准等手续，投标人、供应商做好主体库登记等准备工作。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计划的，可登录“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填报提交招标计划发布信息（上传加盖签章的招标计划发布文本电子件），交易中心受理发布。

一、项目登记

（一）工程建设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交易系统，填报提交交易登记信息，上传相关资料电子件{1.《进场交易申请登记表（附标段划分表）》，2.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相关批复、证明材料}，交易中心受理登记。

（二）医疗卫生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交易平台，填报提交交易登记信息，按照系统提示上传相关资料电子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交易中心受理登记。

（三）政府采购类：采购人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完成项目登记。项目登记后，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进行标段划分。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提交项目登记后，需关注系统，查看核验结果；如登记信息被退回，应调整后再次提交。

项目登记交易中心即时受理，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

二、场地预约

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登录交易系统，适时预约交易场地，交易系统自动受理确认（首次申请场地交易中心受理即通过）。

如因质疑、投诉等原因同一项目需再次预约场地的，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需上传场地预约说明材料，交易中心即时受理，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地安排。

重要提醒：

1.交易场地预约包括资格评审（开标、评标）活动的场地和时间安排；预约场地时间应统筹考虑公告（文件）的备案、发布受理时间是否充足，并满足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时间要求；

2.请谨慎选择并自行确认所预约场地是否已包含与此相对应的所有标段，避免因漏选标段导致公告（文件、开评标）等后续环节无法操作；

3.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进行首次场地预约后两个工作日内，须及时发布采购公告或制作招标（采购）文件，否则交易平台将在两个工作日后自动取消本次预约。

三、公告（资格预审结果公告）发布

（一）工程建设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交易系统，填报提交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投标邀请书，下同）发布信息，上传公告发布信息文本电子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交易中心受理发布。

公告（资格预审结果公告）发布交易中心即时受理，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

（二）政府采购类：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发布采购公告，交易中心实时同步公告信息。

（三）医疗卫生类：执行招标投标法的项目此环节参照工程建设类要求实施，执行政府采购法的项目此环节参照政府采购类要求实施。

重要提醒：

1.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对采购公告内容的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布变更公告。

四、文件发布（获取）

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登录交易系统，根据项目特点制作交易文件，并按电子化文件制作格式要求，上传交易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交易中心受理发布。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凭CA登录交易系统，在交易文件发放时间内下载获取交易文件，并按交易文件及电子化文件制作格式要求，制作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

请文件）。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商务等需求有疑问的，可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疑问或质疑。

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发出的交易文件作出澄清或修改的，还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制作答疑文件以确保评审环节顺利进行。

五、资格预审安排

交易项目需要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活动所涉及的场地预约、公告发布、文件发放（领取）、申请文件递交、评审专家抽取、资格评审等事项，参照二、三、四、六、七、八项的相关要求办理。

六、投标保证金提交

交易文件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的，交易文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形式、金额和有效期等提出具体要求。

全面推广保函（保险）。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七、专家抽取

（一）工程建设类、医疗卫生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

构)抽取评标专家,应在招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依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通过交易中心设立的“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终端”随机抽取。铁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应通过招标监督部门确定的铁路工程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工作结束后,参与抽取的所有人员应在评标专家抽取函上签字。

所需资料:

- 1.授权委托书和抽取人身份证明;
- 2.《评标专家抽取登记表》(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 3.参与抽取的所有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件。

(二) 政府采购类: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交专家抽取申请,专家抽取系统于评审当日自动抽取专家。

八、开标(解密、资格审查)

(一) 开标(解密)当日,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提前到达开标现场,并做好开标准备工作。

(二) 开标(解密)由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所有项目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解密)。

(三) 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做好投标(响应)文件递交、解密等相关准备。

(四) 投标人、供应商对开标(解密)有异议的,应现场在线提出,招标人、采购人(相关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依照

相关规定提出质疑、投诉或举报。

（五）政府采购类（含执行政府采购法的医疗卫生项目）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进行资格审查。

九、评标/评审（资格预审）

（一）评标专家凭手机短信通知和身份证件进入评标区；

（二）现场核对专家身份，评标专家在专家签到表、评标专家廉洁自律承诺书、评标专家回避情况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三）宣布评标（审）纪律，评委会（评审小组）评标（审），评标（审）结束后出具评标报告并电子签章。

鼓励（提倡）进场交易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相关事项参见交易平台“通知公告”栏目《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审）工作指引（试行）》，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现行政策规定。

十、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示

（一）工程建设类、医疗卫生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交易系统，填报提交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示信息，上传公示文本电子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对公示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交易中心在1个工作日内受理发布。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涉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二）政府采购类：

1.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交易中心自动同步公告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应对采购公告内容的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采购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发布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

3.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评审结果有质疑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在有效的质疑期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一、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依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代收代退管理暂行办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规范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一）系统内自动退还保证金的时间设定：1.中标结果公示 1 日内，系统自动推送所有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退还指令（通常情况可实现 1 个工作日退款，下同）；2.合同信息订立公示 1 日内（或中标结果公示 35 日后），系统自动推送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指令；3.终止招标公告 1 日内，系统自动推送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退还指令。

（二）如遇特殊情形需退还保证金，按照相关流程退还。

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可适时关注“保证金退款查看”的相关情况。

十二、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信息公示

（一）工程建设类、医疗卫生类：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中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填报提交合同订立（合同履行及变更）公示信息，上传公示文本电子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交易中心在 1 个工作日内受理发布。

2.信息公示发布要求，参见交易平台“通知公告”栏目《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订立信息和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发布的公开的通知》。

3.“合同订立信息”发布后，系统自动推送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指令，进场交易活动完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打印《进场交易见证书》，作为项目进场完成交易活动的依据。

（二）政府采购类项目：

采购人、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进行合同备案，交易中心自动同步合同信息。

十三、资料归档

（一）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凭 CA 登录交易系统自行下载项目相关资料。

（二）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人、采购人（相关代理机构）可以凭单

位证明到交易中心拷贝项目开标（解密）、评审的相关音、视频资料。

十四、其他说明

进场交易活动中，涉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变更、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变更，以及发生交易暂停、交易终止（开标流标、评标废标、中标失败）等特殊事项或非正常流程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登录交易系统，通过变更公告、变更公示、招标异常等对应界面，及时填报提交相关公告（公示）信息，上传公告（公示）文本电子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交易中心受理发布。

附件 2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医疗卫生项目进场交易流程图

